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6号 - - 关于没收侵犯知识产权货物
依法拍卖有关事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
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07752.htm 海关总署公告（2007
年第16号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》
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被没收的侵犯知
识产权的货物（以下简称侵权货物）无法用于社会公益事业
且知识产权权利人无收购意愿的，海关可以在消除侵权特征
后依法拍卖。为了规范海关拍卖侵权货物工作，增加海关执
法的透明度，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情权，现就有关事项
公告如下：一、海关拍卖没收的侵权货物，应当严格按照《
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完全清除有关货物以及包装的侵
权特征，包括清除侵权商标、侵犯著作权、侵犯专利权以及
侵犯其他知识产权的特征。对不能完全清除侵权特征的货物
，应当予以销毁，一律不得拍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
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